

# 桃園市復興區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園公墓管理辦法

## 壹、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為加強納骨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本區納骨廊由本公所管理，凡使用者，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各里舊墓更新納骨牆公園公墓。

## 貳、納骨牆公園公墓之使用

第四條 為符合園區永續經營，考量園區安置數量有限，各里納骨牆公園公墓僅安置該里里民，各園區暫不提供對外申請使用。

第五條 園區土葬區墓基之使用

一、每一個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4平方公尺。

二、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70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150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三、使用墓基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戶籍證明文件，向本公所申請墓基使用埋葬許可證並繳納規費，非經本公所核發墓基使用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納骨牆之使用

一、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骸甕之安置，須按照本公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

二、凡使用本園區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三、使用園區納骨牆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各一份，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相關文件，先向本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管理費後由本公所會同里辦公處辦理存放事宜。

四、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

### 參、申請使用者之身份認定標準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各里園區以實際居住該里之里民為主。
- 二、因求學或就業戶籍暫遷外地者，經本公所會同里辦公處認定為該里里民為限。
- 三、設籍本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經本公所會同里辦公處，審核查證無虛偽意思表示屬實者，認定為該里里民。
- 四、世居該里在他鄉死亡須回里歸宗者。
- 五、設籍本區區民，因故無法存放該里骨灰(骸)設施，由本公所協調改至他里存放。

### 肆、收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土葬區墓基管理，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

使用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納骨(灰)者，每位新台幣六千元整。
- 二、納骨(骸)者，每位新台幣八千元整。
- 三、園區內公墓，每位新台幣五千元整。
- 四、原園區公墓使用者，起掘後所需櫃位規費依前項第一、二款辦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

- 一、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之骨灰(骸)。
- 二、列冊有案之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 三、設籍本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或安置骨灰(骸)者，免收各項費用。
- 四、於本區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五、 該里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六、 全程參加桃園市政府聯合奠祭者。

## 伍、 管理

第九條 本公所為有效管理園區，得設置清潔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本公所指定位置協助安置骨骸甕，骨灰罐等事項。
- 二、 園區一切設施之安全巡視維護事項，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公所。
- 三、 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 四、 其他本公所交辦事項。

第十條 園區應定期除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清除雜草。

第十一條 納骨牆與土葬區墓基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納骨牆：

- 一、 納骨牆棟別、層、號。
- 二、 安置年月日。
- 三、 受安置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或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及其與受安置者之關係。

土葬區墓基：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與受葬者關係。

第十二條 因應園區永續循環使用，各園區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故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移置於共同祖先殯葬設施安置。

第十三條 園區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

- 一、 偷葬，侵占，露置骨罐。
- 二、 申請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或施設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

由本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三、破壞墓園或公共設施。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骯髒、污染。

## 陸、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園區收入應納入本公所公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